

关于苍南县 2018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上

苍南县财政局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县 2018 年县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8 年县级财政决算情况

2018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县加快建设“浙江美丽南大门”的重要之年。一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县财政部门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牢牢把握苍南发展脉络，同心协力，积极应对，努力推动经济发展、结构调整和民生改善，为高质量建设新时代“浙江美·丽南大门”打下良好基础。

（一）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1%，剔除中央环保督查罚没收入 19.14 亿元完成 37.72 亿元，同比增长 11.9%。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1）增值税收入 15.21 亿元（50%地方部分，含营业税 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3%，同比增长 8.7%，主要是房地产业、“矿山井巷业”为代表的建筑业改征增值税增收，以及苍南青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企业带来的税收增量。

(2) 企业所得税收入 4.06 亿元 (40%地方部分), 完成预算的 97.2%, 同比增长 1.3%, 主要是制造业持平、建筑业增收, 银泰置业等房地产企业上年一次性纳税、本年减收等因素叠加影响。

(3) 个人所得税收入 1.86 亿元 (40%地方部分), 完成预算的 109.3%, 同比增长 44.2%, 主要是天信资产管理公司、苍南农商银行等企业增收, 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工资薪金所得贡献税收, 第四季度提高个税起征点后有所减收。

(4) 契税收入 3.23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6.6%, 同比下降 4.0%, 主要是受土地市场、房地产市场交易情况影响。

(5) 耕地占用税收入 0.33 亿元, 完成预算的 85.2%, 同比下降 49.9%, 主要是上年县国土局一次性缴库基数较高。

(6) 其他各税收入 7.25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3.3%, 同比增长 25.5%, 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受益于主体税种增长增收,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由于征期调整与补缴因素增幅较高。

(7) 非税收入 24.76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1.3%, 剔除中央环保督查罚没收入 19.14 亿元完成 5.62 亿元, 可比增长 24.2%, 主要是两项教育附加受益于主体税种增长增幅较高, 以及诉讼费等原政府性基金转列公共预算带动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大幅增长, 增幅 152.8%。

2.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8 年,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37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6.7%, 同比增长 30.7%, 剔除安排海涂围垦项目建设的耕地占

补平衡 13.72 亿元与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5 亿元后完成 86.15 亿元，可比增长 6.9%。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4%，同比增长 17.0%，主要是部分部门单位项目未完成，年终剩余经费由财政收回，下年再进行预算安排。

（2）国防支出 0.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241.6%，同比增长 63.9%，主要是本年乡镇增加预算支出 565 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 5.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同比增长 3.0%。

（4）教育支出 23.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5%，同比增长 8.1%。

（5）科学技术支出 1.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5%，同比增长 15.1%，主要是本年加大对企业“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的补助力度。

（6）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1.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3%，同比下降 2.8%。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1%，同比下降 8.4%，主要是上年社保民政等支出基数较高。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0%，同比增长 28.7%，主要是安排新增债券“公立医院”支出 1.1 亿元，剔除后同口径增长 8.0%，卫计部门及医院医疗机构设备采购等项目未完成，结转下年使用。

（9）节能环保支出 0.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69.5%，同比下降 4.0%，主要是云岩垃圾焚烧发电扩容项目 0.11 亿元，以及其

他省市环保专项由于工程进度原因未安排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 9.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4%，同比增长 117.4%，主要是安排海涂围垦项目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5 亿元，以及新增债券安排支出 2.0 亿元。

(11) 农林水支出 12.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0%，同比增长 22.1%，主要是上年中央及省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科目调整基数较低。

(12) 交通运输支出 4.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75.5%，同比增长 42.1%，主要是农村公路改造提升、交通运输发展专项、客运油价补贴等省补项目进度未完成，结转下年使用。增幅较高主要是安排新增债券“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1 亿元，同口径增长 5.3%。

(13)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0.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1.5%，同比下降 16.8%。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6.9%，同比增长 52.6%，主要是增加“旅游业管理和服务支出”财政补助。

(1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4.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834.5%，主要是安排海涂围垦项目耕地占补平衡补助 13.72 亿元，剔除之后完成预算的 93.0%，同口径下降 43.1%。

(16) 债券付息支出 1.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7%，同比增长 7.2%，主要是省转贷一般债券本金及相应利息逐年增加。

(17) 金融支出、住房保障、粮食物资储备管理事务及其

他支出合计 0.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22.5%，主要是住房保障支出 0.41 亿元中的部分项目由于进度原因跨年度列支，其他支出中的预算预备费 0.85 亿元，在实际中转列其他科目支出。

3.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8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5.07 亿元（包括返还性收入 4.0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9.9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10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12.0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95 亿元（一般债券），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41 亿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6.82 亿元，收入合计 139.11 亿元。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3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3.10 亿元（其中体制上解 11.98 亿元、专项上解 1.1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7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78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6 亿元，结转下年的支出 6.05 亿，支出合计 139.11 亿元。

收支相抵，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及债券转贷情况

1.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3.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5%，同比增长 1.9%（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65.84 亿元，增加 2.91 亿元，同比增长 4.6%），上级补助收入 2.74 亿元，其他调入资金 2.0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专项债券）9.80 亿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18.49 亿元，收入合计 106.64 亿元。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8.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2%，

同比增长 36.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同比增长 35.5%，含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5.8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12.0 亿元（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结转超过当年收入 30%部分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还本支出 4.0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1.78 亿元，支出合计 106.64 亿元。

收支相抵，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债券转贷情况

2017 年末我县申报 2018 年度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计划 20.26 亿元，经向省财政厅积极申请债券转贷额度，获得新增一般债券 4.2 亿元、专项债券 5.80 亿元，置换债券 4.75 亿元，合计 14.75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主要用于小城镇综合整治及卫生、交通等支出；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土地储备 5.8 亿元（主要用于龙港新城及乡镇建设平台土地开发支出），有力减轻了全县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压力。

截至 2018 年末，我县政府债券债务余额为 64.1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为 40.70 亿元，专项债券为 23.4 亿元，未突破省财政厅规定的债务限额。

（三）县级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6.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2%，同比增长 14.6%，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因财政补助部分 0.85 亿元未到位而完成 81.5%。

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8.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4%，同比增长 9.2%，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及待遇支出标准提高。

收支相抵，当年县级社保基金收支实际结余 4.97 亿元。

(四)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上年无结余；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 万元。

总的来看，2018 年县级财政决算情况较好，实现了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保证了我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

二、重点说明内容

(一) 财政资金绩效情况

1. 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及复核

2018 年，在全县部门单位组织开展 30 万元以上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县级部门单位自评项目 290 个，涉及金额 38.3 亿元。在自评基础上抽取 26 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复核，涉及金额 4913 万元，复核结果作为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的依据。

2. 着力推进重点绩效评价

重点选择农村垃圾分类处理专项资金、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以及教育专项资金等 12 个涉及民生的资金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整体评价，涉及金额 3.64 亿元，其中评价结果为良好的有 9 个，一般的有 3 个。我县农村垃圾分类处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在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3. 开展预算绩效目标评审工作

为了规范县级部门重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编制和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对“城镇公厕改造提

升”等 8 个项目的 2019 年预算安排进行公开评审，本次评审涉及金额 7390 万元，核减金额 936 万元，核减率 12.7%。

4. 积极推动评价结果运用

按照《苍南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办法》的要求，对重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由县财政部门及时向县人大和部门单位反馈，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薄弱环节，督促部门单位整改落实到位，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日常管理的重要参照。

(二) 上级转移支付和结转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上级转移支付和结转资金情况

2017 年结转资金 20.2 亿元，2018 年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共 45.07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4.0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9.9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10 亿元。2018 年共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结转资金 45.47 亿元，2018 年共有结转资金 19.8 亿元。

2. 上级转移支付和结转资金主要支出方向

2018 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结转资金 45.47 亿元主要用于重大民生项目，其中教育事业发展专项 2.8 亿元、城乡居民合作医疗财政补助 3 亿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2.3 亿元、企业扶持资金 3.4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 亿元、雾城综合体前期投入项目补助 0.96 亿元、最低生活保障 2.6 亿元等。其余用于弥补公共预算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缺口。

(三)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预备费情况

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17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数为 13.40 亿元，2018 年实际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12 亿元，支出 11.62 亿元，2018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3.78 亿元，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上升。

2. 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8 年初，我县安排县长机动专项和预备费 1.45 亿元，当年县长机动专项支出 0.86 亿元，未发生预备费支出，年末结余 0.59 亿元。2019 年，我县已将预备费单独安排。

三、主要工作举措

（一）加强收入管理，高质量提高财力保障水平

按照“划清边界、厘清事权、做好蛋糕、集中财力办大事”的理财思路，坚持全县“一盘棋”，千方百计抓收入，想方设法筹资金，全力服务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收入分析预测，突出质量和效益导向，着力提高收入质量，努力推动财政收入平稳增长。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和增幅均位居全市第三，其中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85.1%，收入质量稳步提升；积极向省厅争取债券资金，有效缓解全县建设资金压力；积极运用 PPP 模式撬动社会资本投入，6 个项目被纳入财政部项目库，总投资 91.60 亿元，其中 228 国道龙港至龙沙段和 2017 年学校迁（改）建工程已成功落地。

（二）优化支出结构，高质量保障民生发展需求

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财力优先用于城乡建设、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十项民生支出”合计 68.83 亿元，占总支出的 79.9%，财政支出的公共性、普惠性进一步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不断提升；聚焦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利用，累计撬动各方投入“232省道沿线”与“桥苜线”两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资金 3.54 亿元，同时成立乡村振兴工作组，分 10 个小组密切帮扶产业带上沿线各村，溪东村财政扶贫资金“折股量化”试点工作得到了袁家军省长的批示肯定；优化营商环境，参与制定出台新动能培育、招商引资、人才新政 18 条等系列政策措施。

（三）提高运行效益，高质量推动财政体制改革

坚持将深化改革作为贯穿财政工作的主线，加快构建现代财政管理制度，不断提升财政运行效益。协同县税务局平稳有序推进国地税机构改革如期落地，做到了整个改革期间“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依托财政数字化转型，继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年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实现线上缴款 44.87 亿元，“政采云”平台交易额达 9.58 亿元。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成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统计和经管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推进乡镇财政管理改革，出台实施新一轮县与乡镇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事权与财力分配关系。全县国有企业完成投资 41.8 亿元，有力推动城市道路、高速公路、公交运输、供水供气、景点景区等民生产业发展。

（四）加强预算管理，高质量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坚持严把预算关，看好支出口，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效率和科学理财水平，确保每一分钱花得其所、用得安全。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首次推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制度，并将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相挂钩。通过清理回收结余结转资金、

开展对外借款和远程账户清理，盘活财政资金。把好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关，率全市之先开发上线财政项目评审管理系统，促进审核过程和结果公开透明，全年受理结算审核项目 557 个，核减金额 6156 万元；推动全县 355 家行政事业单位全面上线“资产云”管理系统，为下步强化资产管理提供信息技术支撑。坚持稳增长与防风险并举，全年超额化解隐性债务 29.13 亿元，化债完成率为 258%。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2019 年我县财税经济形势将面临新情况、新问题，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有为，扎实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年度预算任务，为高质量建设“浙江美丽南大门”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